

刑事聲請向刑事大法庭提案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
證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 (民國 年 月 日生)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選任 / 指定

辯護人 ○○○○ 律師

為聲請向刑事大法庭提案事：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.....。

二、本案請求向刑事大法庭提案之法律問題

.....。

三、所涉及之法令

.....。

四、貴院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（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）及具體內容

.....。

五、該歧異見解（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）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

.....。

六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

.....。

為此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將前揭法律問題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。

此致

最高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	具狀人		簽名蓋章
	撰狀人		簽名蓋章